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1701829號

附件：核定辦理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辦理105年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（如附件），資格效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年9月2日衛部心字第1041701720號公告辦理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蔣丙煌